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正強
電話：03-8222038
電子信箱：h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20116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 (376550000A_11201168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（下稱消防署）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（下稱廳舍）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6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200186040號函、內政部消防署112年6月5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050號函及112年5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林思銘質詢事項「調查我國公務機關的辦公大樓有多少屋齡逾30年面臨需要更換電線的問題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有財產法第3節「維護」第25條規定略以，管理機關對其經營之國有財產，除依法令報廢者外，應注意保養及整修，不得毀損、棄置。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節「維護」第22條規定略以，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，除應經常為適當之保養外，其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……如發現因災害有所損毀時，應即整修，或依規定程序

112/06/15



報廢。再查行政院所訂定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4章「火災防護」、第15點「火災預防措施應注意事項」、第2款「電力設施」規範如下，請要求公務機關確實依法辦理，以維廳舍安全：

- (一)所有電力設施之機件、線路之裝設、檢修與保養，須由專業技術人員辦理。
- (二)嚴禁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。
- (三)每次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後，應實施普遍檢查。
- (四)電力設施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保養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

